

证券代码：834952

证券简称：中联环保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	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-基础层挂牌公

<p>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制度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</p>	<p>司年度报告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制度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</p>
<p>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：</p> <p>（一）涉及资产、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；</p> <p>（二）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；</p> <p>（三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；</p> <p>（四）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；</p> <p>（五）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；</p> <p>（六）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；</p> <p>（七）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。</p> <p>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，取其绝对值计算。</p>	<p>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：</p> <p>（一）涉及资产、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；</p> <p>（二）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；</p> <p>（三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；</p> <p>（四）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；</p> <p>（五）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；</p> <p>（六）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；更正金额达到本条（一）至（五）项所列标准；</p> <p>（七）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。</p> <p>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，取其绝对值计算。</p>
<p>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</p>	<p>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</p>

<p>的认定标准</p> <p>（一）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公司主要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； 2、主要税种及税率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； 3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； 4、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； 5、符合第七条第 1 至 4 项所列标准的重大事项； 6、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； 7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； 8、其它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。 <p>（二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、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； 2、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3、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的重大诉讼、仲裁； 	<p>的认定标准</p> <p>（一）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公司主要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； 2、主要税种及税率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； 3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； 4、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； 5、符合第七条第 1 至 4 项所列标准的重大事项； 6、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； 7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； 8、其它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。 <p>（二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、收购及出售净资产等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； 2、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等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；
--	---

4、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。	3、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以上的重大诉讼、仲裁未按规定披露的； 4、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修订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颁布施行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》作出的，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《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4 日